

合同号: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超声波妇科治疗仪、妇科臭氧治疗仪、盆底生物刺激反馈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X2025-11-24

甲 方: 西北大学第一医院

乙 方: 西安慧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1.21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西北大学第一医院

乙方（全称）：西安慧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超声波妇科治疗仪、妇科臭氧治疗仪、盆底生物刺激反馈仪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ZX2025-11-24

(3)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包 1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金额：_____

国别：_____品牌：_____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标的清单和合同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1	超声波妇科治疗仪	CZF300	重庆海扶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396,600.00	396,600.00	
2	医用臭氧妇科治疗仪	TR7000H	江苏同人医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31,300.00	31,300.00	
合计：大写：肆拾贰万柒仟玖佰元整，小写：¥427,900.00 元。							

(1) 合同金额小写：¥427,900.00 元

大写：肆拾贰万柒仟玖佰元整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1. 合同款项支付全部通过银行转账，由甲方以人民币结算。乙方应于甲方第一次付款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与合同价款总额相等的正式增值税发票，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

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2. 款项结算方式。(1)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2) 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一年后, 乙方提起书面付款申请并提交结算资料, 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的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3) 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二年后, 乙方提起书面付款申请并提交结算资料, 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的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4) 合同总价含税。合同总价为完成本次项目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包括: 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人员培训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5)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合同履行

(1) 合同履行起始日期: 2026 年 1 月 21 日, 完成日期: 2028 年 1 月 20 日。

(2) 履约地点: 西北大学第一医院指定地点。

(3)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包含安装、调试时间):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若因甲方场地原因造成不能按时交货, 乙方可延长供货期)。根据需要使用, 甲方如需提前或推迟收货,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不得收取仓储费等任何费用。

(4) 分期履行要求: 响应甲方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响应甲方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西北大学第一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响应甲方要求。

(2) 履约验收时间: 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①验收方法：乙方将货物发放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统一组织验收。验收完成后，甲方填写货物验收报告单。

②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配置、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随货出具产品生产产地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③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原则上应在 30 日内组织人员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并填写验收报告单。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企业标准或与投标时封存样品不符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或缺缺的情形，甲方有权拒绝接收，鉴定费用及在此前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交货期不顺延。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另行招标，或与评标报告中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签订新的供货合同。

④乙方在货物验收时为甲方提供设备交接所需要的一切文件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全部设备装箱单、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货物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书等厂家随设备包装的全部技术文件，进口设备必须提交进口设备报关单及商检证明，以及因进口设备而产生的政府行政部门随时要求的其他文件、授权、证明。若乙方拒不提供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但交货期不顺延。

⑤需要安装调试的，必须在经过货物质量初验合格后进行。安装调试时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进行。乙方产品进场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文件，并在进场后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遵守产品安装作业的有关规定，做好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作业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安装作业顺利进行；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作业质量和安全文明作业；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码放整齐，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持现场整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乙方项目负责人： 陈绪勇 ， 联系电话： 13991325492 。

(5) 履约验收标准：

①本合同及合同附件、补充协议；

②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③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如有)。

(6)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响应甲方要求。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

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西北大学第一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质量保证承诺、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西北大学第一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西安慧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拥有者性别	男

联 系 人	陈艳红	联 系 人	陈绪勇
联系电话	029-82627060	联系电话	13991325492
通信地址	西安市咸宁东路 512 号	通信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十一号 3 幢 1 单元 10719 室
邮政编码	710061	邮政编码	710065
开户名称	西北大学第一医院	电子邮箱	392987723@qq.com
开户银行	工行咸宁路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TXLN082
银行账号	3700025609014469002	开户名称	西安慧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兴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61050110074600000019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1 月 21 日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

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

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 设备规格技术参数

2. 技术参数响应表

3. 质量保证承诺

4. 售后服务方案

5. 货物配置清单

6. 货物验收报告单

附件：1. 设备规格技术参数

超声波妇科治疗仪技术参数

一、货物名称

超声波妇科治疗仪

二、功能要求

★1：采用聚焦超声无创治疗外阴上皮内非瘤样病变(外阴白色病变)、宫颈炎、尖锐湿疣(以注册证为准)
2：治疗后局部组织仅一过性充血水肿，由里向外治疗疾病，术后表面不结痂，不留疤痕； 3：复发率低于常规物理治疗方式。

三、配置要求

1：主机(功率放大控制系统、超声能量转换系统、循环冷却系统、主动车载系统、图像显示系统、防伪扫描系统)；

2：超声能量转换系统：专用疾病治疗枪组成(外阴聚焦超声治疗枪、宫颈聚焦超声治疗枪)，针对外阴白色病变和宫颈炎的治疗配置不同参数的治疗头；

3：专业设计一次性超薄聚焦超声治疗头套。

四、技术要求及参数

1：超声发射采用动态参数控制，主机自适应不同参数的治疗头(Ω 阻抗自匹配、F 频率自适应)，保证能量输出稳定性、有效性；

2：治疗头采用超短可变聚焦技术，具有精确的焦点、良好的焦域形态；

3：治疗深度(距表面距离) $\geq 8\text{mm}$ ；

4：超声频率：8MHz~12MHz (控制精度0.01MHz)；

5：输出功率：可在6个档位范围内调节。外阴治疗头：12.1W $\pm 20\%$ ；宫颈治疗头：10.6W $\pm 20\%$ ；6：脉冲频率：0.3KHz；

7：定时时间：0~300s (控制精度1s)，连续可调，一键式调节，操作随心灵活；

8：噪声 $\leq 65\text{dB(A)}$ ，噪音低；

9：整机功率： $\leq 150\text{VA}$ ，能耗小；

10：液晶显示器：视角灵活可调，仰视调节 $0^\circ \sim 34^\circ$ 、向右 $0^\circ \sim 36^\circ$ ，向左 $0^\circ \sim 56^\circ$ 的水平旋转调节；

11：聚焦超声治疗枪：水电合一及电声转换一体设计，拥有国家专利，不同适应症不同聚焦超声治疗枪；

12：循环冷却系统：全自动控制，自动排除气阻，保证治疗头及整机使用寿命；

13：超声治疗耦合剂：专业研发、生产的配套超声治疗耦合剂应用于宫颈及外阴疾病治疗；

★14：产品具备防伪识别功能；

15：-6dB 聚焦面积：外阴治疗头：0.06cm*0.08cm；宫颈治疗头：0.07cm*0.07cm；

★16：数字集成电路，可视人机操作交互界面，治疗过程模拟图像显示技术：治疗时间、治疗声功率档位可分别一键式调节和设定，治疗时间、治疗声功率档位和治疗耗材剩余时间等治疗参数实时显示，治疗过程声音提示；

17：单片机控制，参数自动保存功能：自动记忆治疗参数，声功率档位可自动保存上次关机前的状态，待下次开机时自动恢复到上一次的声功率档位状态。自动时间保护，治疗时间一旦超过设定时间，治疗仪自动停止治疗，自动显示记录治疗剂量，自动记录总治疗时间。能量输出多重保护功能，自动累计病人治疗参数；

★18：一次性耗材参数RF自动识别功能：准确识别耗材条码信息，正确设置参数，引导正确的手术流程，建立患者病历数据库；

★19：治疗头参数RF自动识别功能：准确识别治疗头条码信息，正确设置治疗头参数并保存，无须重复

输入;

★20:患者病历资料输入功能:可手动键盘输入患者个人信息;

★21:患者病历数据库:患者病历数据库与一次性耗材配套使用,在扫描一次性耗材后自动建立患者治疗档案,待治疗结束后自动将治疗数据导入患者病历档案存档,数据库可随时查询; ★22:患者病历数据库输出功能:可以采用USB 接口导入移动存储设备内;

23: 聚焦超声治疗枪:水电合一及电声转换一体设计,不同适应症不同聚焦超声治疗枪;

24: 专业设计一次性治疗头套,超声发射具有精确的定位。

★25:设备具有水循环检测装置

五、使用环境

1: 环境温度: $1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2: 环境相对湿度: $30\%\sim 75\%$ 3: 介质水: 蒸馏水、纯净水 4: 介质水温: $10^{\circ}\text{C}\sim 35^{\circ}\text{C}$

5: 电源电压: a.c 220 V $\pm 10\%$ 6: 电源频率: $50\text{Hz}\pm 1\text{Hz}$

六、其他

1: 全国用户超过1000家,产品出口欧洲;

2: 专业期刊发表论文数超过50篇。

TR7000H 医用臭氧妇科治疗仪技术参数

一、医用臭氧妇科治疗仪由机壳、臭氧发生器、冲洗水箱、水泵、超声雾化器、一次性使用妇科冲洗治疗头、治疗支架组成。

二、产品特点

1. 一体化设计，液晶屏显示，内置加热，自动恒温。具备以空气源来制造臭氧功能，设备具有臭氧水冲洗、臭氧气和超声波臭氧雾化治疗三合一功能；具有臭氧气治疗和超声波臭氧雾化治疗一键自动切换功能。
2. 具有臭氧水、臭氧雾、臭氧气三种治疗模式，既可单独使用，也可多种模式组合使用。
3. 冲洗系统配有脚踏开关，与控制面板冲洗开关并联控制。
4. 具有多重安全防护设计，超温保护提示、缺水报警提示，更安全，更放心。
5. 冲洗部分和治疗部分采用单独的液晶显示屏显示，并可以自动记录冲洗及治疗的次数，冲洗部分和治疗部分可单独使用也可以同时使用。
6. 冲洗液自动进水，配备净水装置。冲洗液加热保护采用继电器加可控硅双重控制。储水桶在缺水时，控制面板有报警闪烁和报警蜂鸣响，加温不冲洗，冲洗不加热。

三、技术指标

1. 臭氧气浓度： $\leq 3.6\text{mg/L}$ ，浓度可调节；
2. 治疗臭氧水浓度： $\geq 0.75\text{mg/L}$ 。
3. 臭氧产量： $\leq 800\text{mg/h}$ 。
4. 臭氧水流量： $1.0\sim 3.0\text{ L/min}$ ，流量可调节
4. 冲洗出水压力： $\geq 10\text{Kpa}$ 。压力可调节。
5. 治疗仪正常工作时噪声 $\leq 60\text{dB(A)}$ ，实测 38.7dB(A) 。
6. 治疗头与连接软管密封无泄漏。正常工作时臭氧气体外泄漏量：停机15分钟后机器内部臭氧气体残留量应 $\leq 0.16\text{ mg/m}^3$ ，实测为0。
7. 臭氧冲洗液加热温度范围为： $18^{\circ}\text{C}\sim 45^{\circ}\text{C}$ 。
8. 随机携带耗材需为仪器厂家配套品牌的，经过环氧乙烷灭菌的二类无菌医疗耗材。
9. 雾化率： $\geq 12\text{ml/min}$ 。
10. 臭氧雾化治疗和臭氧气体治疗可自动切换。

四、功能要求

1. 定时功能：定时范围 $01\sim 99\text{min}$ 范围内可调；可以设定工作时间，达到设定时间，停止工作。
2. 加热、恒温功能：可以设定加热温度加热键，启动加热键开始加热，水温达到设定温度后，保持恒温。
3. 臭氧水冲洗功能：先制备臭氧水，然后通过脚踏开关或冲洗键，开始冲洗工作。并具备臭氧水冲洗压力调节功能。
4. 臭氧雾化功能：点击治疗按键，臭氧指示灯亮。臭氧和超声雾化工作，进行臭氧雾雾化治疗。
5. 臭氧气治疗功能：启动臭氧气功能键，臭氧发生器工作，进行臭氧气治疗。
6. 电动加水：仪器具有电动加水的功能，按下加水键，水箱可以电动吸入水，更加方便快捷。
7. 尾气回收功能：具有空气净化回收系统：通过负压回吸装置，按下尾气回收“启动”键，启动尾气回收功能仪器可以吸入溢出的臭氧气通过尾气回收盒，将残留臭氧气还原成氧气。
8. 具有臭氧浓度调节功能；
9. 具有臭氧流量调节功能。
10. 加热功能和冲洗功能不同时工作，加热不冲洗，冲洗不加热。

附件： 2.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超声波妇科治疗仪、妇科臭氧治疗仪、盆底生物刺激反馈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X2025-11-24

包号：采购包1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超声波妇科治疗仪	采购清单：超声波妇科治疗仪 1台	超声波妇科治疗仪1台	无偏离	
2	超声波妇科治疗仪	▲一、设备用途（以注册证为准）： 须包含外阴白色病变(外阴上皮内非瘤样病变)、尖锐湿疣以及宫颈炎。	适用范围：适用于妇科外阴白色病变（外阴上皮内非瘤样病变）、宫颈炎、尖锐湿疣等适应症的无创治疗。	无偏离	第14页
3	超声波妇科治疗仪	二．主要技术规格： 1、治疗仪采用聚焦超声波技术治疗妇科疾病，配置治疗主机及治疗枪。	采用聚焦超声无创治疗外阴上皮内非瘤样病变（外阴白色病变）、宫颈炎、尖锐湿疣等妇科疾病，主机配备外阴治疗头和宫颈治疗头，便于操作	无偏离	
4	超声波妇科治疗仪	2、超声发射采用高强度超薄透声膜设计。	超声发射使用高强度超薄透声膜	无偏离	
5	超声波妇科治疗仪	3、超声治疗导管组件：由超声治疗导能管、超声靶模等组成。超声治疗导能管透声率（25℃）≥99%；超声治疗导能管定位精确≤1mm；超声靶模超声效应敏感稳定可重复精度≤15%；超声靶模记忆能力信息≥3个月。	超声治疗导管组件由超声治疗导能管和超声靶模等组成。超声治疗导能管透声率（25℃）≥99%；超声治疗导能管定位精确≤1mm；超声靶模超声效应敏感稳定可重复精度≤15%；超声靶模记忆能力信息3个月以上。	无偏离	
6	超声波妇科治疗仪	4、产品具备防伪识别功能。	本产品具备防伪识别功能。	无偏离	
7	超声波妇科治疗仪	5、超声波频率：8MHz~12MHz（控制精度0.01MHz）。	超声频率：8MHz~12MHz（控制精度0.01MHz）	无偏离	
8	超声波妇科治疗仪	6、额定输出声功率：外阴治疗头：12W±20%；宫颈治疗头：10W±20%。	输出功率：外阴治疗头：12.1W±20%；宫颈治疗头：10.6W±20%	正偏离	
9	超声波妇科	▲7、-6dB 聚焦面积：外	-6dB 聚焦面积：外阴治	无偏离	第9页

	治疗仪	阴治疗头: 0.06cm*0.08cm; 宫颈治疗头: 0.07cm*0.07cm。	疗头: 0.06cm*0.08cm; 宫颈治疗头: 0.07cm*0.07cm;		
10	超声波妇科治疗仪	▲8、治疗头: 聚焦超声治疗枪能量治疗深度 $\geq 8\text{mm}$ (误差 $\leq 0.1\text{mm}$)。	治疗深度 (距表面距离) $\geq 8\text{mm}$ (误差 $\leq 0.1\text{mm}$)	无偏离	第8页
11	超声波妇科治疗仪	▲9、输出声功率: 可在6个档位范围内调节, 最大声功率 $\leq 50\text{W}$, 焦点处声强 $\geq 5\text{W}/\text{cm}^2$ 。	输出功率: 可在6个档位范围内调节。超声功率: $\leq 50\text{W}$, 焦点处声强 $\geq 5\text{W}/\text{cm}^2$ 。	无偏离	第8, 30页
12	超声波妇科治疗仪	10、治疗过程模拟图像显示技术: 治疗时间、治疗声功率档位可分别一键式调节和设定, 治疗时间、治疗声功率档位和治疗耗材剩余时间其值显示在屏上。	数字集成电路, 可视人机操作交互界面, 治疗过程模拟图像显示技术: 治疗时间、治疗声功率档位可分别一键式调节和设定, 治疗时间、治疗声功率档位和治疗耗材剩余时间等治疗参数实时显示, 治疗过程声音提示;	无偏离	
13	超声波妇科治疗仪	11、参数自动保存功能: 自动记忆治疗参数, 声功率档位可自动保存上次关机前的状态, 待下次开机时自动恢复到上一次的声功率档位状态; 自动时间保护, 治疗时间一旦超过设定时间, 治疗仪自动停止治疗, 自动显示记录治疗剂量, 自动记录总治疗时间。	单片机控制, 参数自动保存功能: 自动记忆治疗参数, 声功率档位可自动保存上次关机前的状态, 待下次开机时自动恢复到上一次的声功率档位状态。自动时间保护, 治疗时间一旦超过设定时间, 治疗仪自动停止治疗, 自动显示记录治疗剂量, 自动记录总治疗时间。能量输出 多重保护功能, 自动累计病人治疗参数	无偏离	
14	超声波妇科治疗仪	12、一次性耗材参数RF自动识别功能, 机器上具有智能参数无线扫描功能: 准确识别耗材条码信息, 正确设置参数, 引导正确的手术流程, 建立患者病历数据库。	具备一次性耗材参数RF自动识别功能, 仪器上具有智能参数无线扫描功能: 可以准确识别耗材条码信息, 正确设置参数, 引导正确的手术流程, 建立患者病历数据库。	无偏离	

15	超声波妇科治疗仪	13、治疗头参数RF自动识别功能：准确识别治疗头条码信息，正确设置治疗头参数并保存，无须重复输入。	治疗头参数RF自动识别功能：准确识别治疗头条码信息，正确设置治疗头参数并保存，无须重复输入	无偏离	
16	超声波妇科治疗仪	14、患者病历资料输入功能：有抽拉式输入键盘，可手动键盘输入患者个人信息。	患者病历资料输入功能：有抽拉式输入键盘，可手动键盘输入患者个人信息；	无偏离	
17	超声波妇科治疗仪	15、患者病历数据库：患者病历数据库与一次性耗材配套使用，在扫描一次性耗材后自动建立患者治疗档案，待治疗结束后自动将治疗数据导入患者病历档案存档，数据库可随时查询。	患者病历数据库：患者病历数据库与一次性耗材配套使用，在扫描一次性耗材后自动建立患者治疗档案，待治疗结束后自动将治疗数据导入患者病历档案存档，数据库可随时查询；	无偏离	
18	超声波妇科治疗仪	16、患者病历数据库输出功能：可以采用USB接口导入移动存储设备内。	具有患者病历数据库输出功能：可以采用USB接口导入移动存储设备内	无偏离	
19	超声波妇科治疗仪	17、聚焦超声治疗枪：水电合一及电声转换一体设计，不同适应症不同聚焦超声治疗枪。每把治疗枪的接线由三通道软线构成（包括两个水循环通道和一个超声输出通道），治疗枪无其他多余通道和接线。	聚焦超声治疗枪：水电合一及电声转换一体设计，不同适应症不同聚焦超声治疗枪。治疗枪由三通道软线构成含两个水循环通道和一个超声输出通道），无其他多余通道和接线。	无偏离	
20	超声波妇科治疗仪	18、整机功率： ≤ 400 VA。	整机功率： ≤ 150 VA，能耗小	正偏离	
21	超声波妇科治疗仪	19、噪声 ≤ 65 dB（A）。	噪声 ≤ 65 dB（A），噪音低	无偏离	
22	超声波妇科治疗仪	20、定时时间：0~300s，一键式时间调节功能。	定时时间：0~300s（控制精度1s），连续可调，一键式调节，操作随心灵活；	无偏离	
23	超声波妇科治疗仪	21、循环冷却系统：全自动控制，自动排除气阻，聚焦超声采用水循环冷却系统，以水为超声波传导介质且同时冷却热能。	循环冷却系统：全自动控制，自动排除气阻，保证治疗头及整机使用寿命，聚焦超声采用水循环冷却系统，以水为超声波传导介质且同时	无偏离	

			冷却热能。		
24	超声波妇科治疗仪	22、单片机控制:自动记忆治疗参数。	单片机控制, 参数自动保存功能, 自动记忆治疗参数	无偏离	
25	超声波妇科治疗仪	23、治疗头套采用TPU透声膜, 一次性使用。	专业设计一次性超薄聚焦超声治疗头套	无偏离	
26	妇科臭氧治疗仪	采购清单: 妇科臭氧治疗仪 1台	医用臭氧妇科治疗仪1台	无偏离	
27	妇科臭氧治疗仪	技术参数 1、一体化设计, 双液晶屏显示, 内置加热, 自动恒温。具备以空气源来制造臭氧功能, 设备具有臭氧水冲洗、臭氧气和超声波臭氧雾化治疗三合一功能; 具有臭氧气治疗和超声波臭氧雾化治疗一键自动切换功能。	一体化设计, 冲洗部分和治疗部分采用单独的液晶显示屏显示, 内置加热, 自动恒温。具备以空气源来制造臭氧功能, 设备具有臭氧水冲洗、臭氧气和超声波臭氧雾化治疗三合一功能; 具有臭氧气治疗和超声波臭氧雾化治疗一键自动切换功能。	无偏离	
28	妇科臭氧治疗仪	2、冲洗液自动进水, 配备净水装置。冲洗液加热保护采用继电器加可控硅双重控制。储水桶在缺水时, 控制面板有报警闪烁和报警蜂鸣响, 加温不冲洗, 冲洗不加温。	冲洗液自动进水, 配备净水装置。冲洗液加热保护采用继电器加可控硅双重控制。储水桶在缺水时, 控制面板有报警闪烁和报警蜂鸣响, 加温不冲洗, 冲洗不加温。	无偏离	
29	妇科臭氧治疗仪	3、冲洗部分和治疗部分采用单独的液晶显示屏显示, 并可以自动记录冲洗及治疗的次数, 冲洗部分和治疗部分可单独使用也可以同时使用。	冲洗部分和治疗部分采用单独的液晶显示屏显示, 并可以自动记录冲洗及治疗的次数, 冲洗部分和治疗部分可单独使用也可以同时使用。	无偏离	
30	妇科臭氧治疗仪	4、冲洗系统配有脚踏开关, 与控制面板冲洗开关并联控制。	冲洗系统配有脚踏开关, 与控制面板冲洗开关并联控制。	无偏离	
31	妇科臭氧治疗仪	5、治疗臭氧气体浓度: $\leq 3.6\text{mg/L}$ 。	臭氧气浓度: $\leq 3.6\text{mg/L}$ 。 , 浓度可调节	无偏离	
32	妇科臭氧治疗仪	6、治疗臭氧水浓度: $\geq 0.75\text{mg/L}$ 。	治疗臭氧水浓度: $\geq 0.75\text{mg/L}$	无偏离	
33	妇科臭氧治疗仪	7、臭氧产量: $\leq 800\text{mg/h}$ 。	臭氧产量: $\leq 800\text{mg/h}$ 。	无偏离	
34	妇科臭氧治疗仪	8、雾化率: $\geq 12\text{ml/min}$ 。	雾化率: $\geq 12\text{ml/min}$ 。	无偏离	

	疗仪				
35	妇 科 臭 氧 治 疗 仪	9、多功能工作模式：气、 雾、水三种工作模式。	具有臭氧水、臭氧雾、 臭氧气三种治疗模式， 既可单独使用，也可多 种模式组合使用。	无偏离	
36	妇 科 臭 氧 治 疗 仪	10、冲洗流量： $\geq 0.5\text{L}/\text{min}$ 。	臭氧水流量： $1.0\sim 3.0$ L/min ，流量可调节。	正偏离	
37	妇 科 臭 氧 治 疗 仪	11、冲洗液加热温度范 围： $18\sim 40^{\circ}\text{C}$ 可调。	臭氧冲洗液加热温度范 围为： $18^{\circ}\text{C}\sim 45^{\circ}\text{C}$ 。	正偏离	
38	妇 科 臭 氧 治 疗 仪	12、冲洗出水压力： ≥ 10 Kpa 。	冲洗出水压力： $\geq 10\text{Kp}$ a ，压力可调节。	无偏离	
39	妇 科 臭 氧 治 疗 仪	13、治疗定时： 5min 、 10 min 、 15min 三档。	定时功能：定时范围 01 $\sim 99\text{min}$ 范围内可调；可 以设定工作时间，达到 设定时间，停止工作。	无偏离	
40	妇 科 臭 氧 治 疗 仪	14、臭氧雾化治疗和臭氧 气体治疗可自动切换。	具有臭氧气治疗和超声 波臭氧雾化治疗一键自 动切换功能。	无偏离	
41	妇 科 臭 氧 治 疗 仪	15、治疗仪正常工作时臭 氧气体泄露量 $\leq 0.03\text{mg}/$ m^3 。	治疗头与连接软管密封 无泄漏。正常工作时臭 氧气体外泄漏量：实测 为0。	无偏离	
42	妇 科 臭 氧 治 疗 仪	16、随机携带耗材需为仪 器厂家配套生产的，经过 环氧乙烷灭菌的二类无 菌医疗耗材。	随机携带耗材为仪器厂 家配套品牌的，经过环 氧乙烷灭菌的二类无菌 医疗耗材。	无偏离	

附件：3. 质量保证承诺

致：西北大学第一医院

本承诺书旨在就我方向贵方提供的 [超声波妇科治疗仪、妇科臭氧治疗仪] 及相关服务，提供全面、明确的质量保证。我方郑重承诺：

1. 所提供的设备技术先进、性能稳定、成熟可靠，非处于试验阶段的科研原型产品
2. 设备的所有性能指标均不低于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的承诺。设备交付时，我方将配合贵方依据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通用方法，对关键性能参数进行现场验证测试。
3. 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定期回访设备使用情况，收集临床反馈，并据此提供持续的应用优化建议。
4. 所供产品全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相关国际权威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与标准要求：
 - （1）强制性准入认证：设备已取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核发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注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 （2）提供由具备CNAS/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性检测报告。
 - （3）设备的生产制造商已建立并持续运行符合ISO 13485《医疗器械 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且持有有效认证证书。
5. 保修期：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36个月的全机免费保修服务（消耗性部件除外）。保修范围涵盖所有因材料或工艺缺陷导致的故障。
6. 响应与修复时间：提供7x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出现故障时，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提供远程诊断或抵达现场（根据故障等级，参照双方约定的服务协议），并尽力在24小时内修复或提供解决方案。
7. 备件供应保证：承诺在设备停产后的8年内，持续供应维修所需的主要备件。
8. 软件升级：在保修期内，提供免费的设备操作系统或应用程序的必要维护性升级。
9. 培训与文档：提供完整的中文版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系统配置文档。

本承诺书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我方提供的产品未能满足本承诺书中任何一项承诺，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违约责任，并无条件采取补救措施。

附件：4. 售后服务方案

1. 我公司所提供设备，严格按照采购方的交货时间及产品质量要求及时供货，并送达用户指定地点，由用户组织对设备进行验收；货物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我方承担；我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2. 售后服务内容：

2.1 我司在本次投标中所投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性能可靠，配置合理，进货渠道正常；承诺：质保三年，维修服务及零配件供应期限8年。保修期后，维持零配件价格不高于合同成交价，并提供优惠的服务价格；保修期后，维修免人工差旅交通费及工时费。

2.2 提供24小时免费技术支持电话。

2.3 定期进行售后巡检和维护工作。交货时，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保修卡、产品中文使用说明书；调试记录，测试报告；相关的培训教材（免费）

2.4 培训支持：提供全面的操作和维修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2.5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

2.5.1 响应时间：2小时响应，4小时给与回复处理意见；

2.5.2 响应方式：6小时内到达客户现场解决问题，48小时内如果不能解决故障免费提供备用机；

2.5.3 服务过程规范：按要求全面检查设备，依据规范流程处理故障；

2.5.4 服务内容全面：维修过程中全程让客户参与，培训客户及时；

2.6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在质保期内：如有制造质量的问题或质量缺陷，免费予以更换新机或新配件，保证用户工作及及时正常运行。保证免费提供备件48小时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2.7 保修期满后，用户仍可以享受终身、及时的设备维修、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服务，若需维修只收取相应的材料费。维修人员的维修费，差旅费等费用由我司负责。

2.8 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

（1）危急故障：设备在治疗过程中发生可能直接危害患者安全或导致治疗完全中断的致命性故障。

补救措施：30分钟内工程师抵达科室，60分钟内完成初步评估。隔离故障设备，确保现场安全立即对患者进行检查，必要时转诊。设备张贴“故障停用”红标，撤离治疗区域。调用科室或院内备用设备，确保后续治疗不受影响。与厂家技术支持联动，进行根本原因分析，维修后必须进行严格的安全与性能

检测，并出具详细报告。

(2) 紧急故障：设备核心功能失效，无法启动或完成当日的治疗计划，严重影响门诊秩序。

补救措施：4小时内工程师抵达科室完成诊断，或更换备用机/关键部件恢复基本功能），24小时内力争彻底修复。优先使用备用机或院内调拨的同型设备。部件级维修：若为主板、电源等模块故障，启用备件库或启动紧急采购流程。向科室通报维修进度及预计恢复时间。

(3) 一般故障：设备辅助功能异常，但基本治疗功能尚可维持，或可通过临时措施解决。

补救措施：当日工程师抵达科室，2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利用午间、傍晚或周末进行维修，避免影响正常诊疗。维修后需对相关功能进行校准和测试，确保符合临床要求。完整记录维修过程，更新设备档案。

(4) 轻微故障/预警：设备外观或非核心功能问题，不影响当前治疗，需计划性处理。

补救措施：按预防性维护计划执行，在PM时集中处理，如紧固结构、清洁保养、更换预警耗材。工程师在定期巡检时对该设备进行重点复查。

2.9 保养维护计划

(1) 超声波妇科治疗仪：

操作护士每日每次使用后：

1. 治疗头清洁消毒：使用柔软湿布蘸取中性清洁剂擦拭治疗头表面，后用75%酒精消毒，严禁浸泡。

外观清洁：清洁设备主机、推车表面灰尘与污渍。

开机检查：开机执行自检程序，检查治疗头连接是否牢固，耦合剂加热功能是否正常。

4. 附件检查：检查耦合剂是否充足、纯净；检查电源线、脚踏开关线缆有无破损。

科室设备管理员/护士长每周：

1. 深度清洁：清洁设备通风口与散热风扇滤网（如有），防止灰尘堆积影响散热。

2. 性能初检：在测试模式下，空载测试治疗头输出是否均匀、稳定，有无异常声响。

3. 机械检查：检查设备臂架、关节的锁定和运动是否顺畅。

工程师每季度：

1. 电气安全检查：由工程师使用专业设备检测设备的接地电阻和外壳漏电流，确保符合安全标准。

2. 内部除尘：在断电情况下，打开设备侧板，使用专业工具对内部电路板、风扇进行清洁。

3. 输出校准检查：使用经计量的超声功率计对治疗头的输出功率进行校准和验证，确保其与设定值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4. 紧固与润滑：紧固内部线缆接头和机械固定螺丝，对必要的机械活动部件进行润滑。

(2) 妇科臭氧治疗仪

操作护士每日每次使用前：

1. 气源检查：检查氧气瓶压力是否充足，或中心供氧压力是否稳定。
2. 管路连接检查：确认气源管路、臭氧输出管路、治疗探头连接处无泄漏。
3. 开机自检：开机运行设备自检程序，观察臭氧浓度、流量自检是否通过。
4. 耗材检查：检查一次性治疗套、过滤器等耗材库存，并在使用前确认其包装完好、在有效期内。

操作护士每周：

气源检查：检查氧气瓶压力是否充足，或中心供氧压力是否稳定。

2. 管路连接检查：确认气源管路、臭氧输出管路、治疗探头连接处无泄漏。
3. 开机自检：开机运行设备自检程序，观察臭氧浓度、流量自检是否通过。
4. 耗材检查：检查一次性治疗套、过滤器等耗材库存，并在使用前确认其包装完好、在有效期内。

科室设备管理员/护士长每季度：

1. 外部清洁消毒：使用温和消毒湿巾清洁设备主机、显示屏、臭氧输出接口及治疗探头（非一次性部分）。

2. 管路清洁：断开连接，使用无菌注射用水或指定清洁液冲洗可重复使用的气体管路内壁，并充分干燥。

3. 备用气源检查：确保备用氧气瓶处于满备状态且连接完好。

4. 功能测试：在测试模式下，短时间运行设备，观察臭氧生成是否稳定，浓度显示是否正常。

工程师每年：

1. 臭氧浓度校准：使用经计量认证的臭氧浓度检测仪，对设备输出的臭氧浓度进行标定和校准，确保其显示值与实际值一致。

2. 流量计校准：校准气体流量计，确保治疗气体流量准确。

3. 安全阀与传感器检查：检查设备的安全泄压阀、氧浓度传感器（如有）等安全装置是否有效。
4. 过滤器更换：更换进气端和出气端的精密气体过滤器，防止杂质污染气路和臭氧发生器。
5. 电气安全检查：同超声波治疗仪，进行漏电流等安全检测。

2.10 本公司有专业的售后团队，为用户提供强有力的售后保障，全年候在线服务，

凡我公司所售设备，均有售后服务，专职售后服务人员：陈绪勇 13991325492，电话支持：提供7×24小时免费技术支持电话。售后服务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十一号3幢1单元10719室。

附件： 5. 货物配置清单

超声波妇科治疗仪 (CZF300) 配置清单

主机及其附件				
序号	名称及编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主机	台	1	
2	软件(包括治疗控制模块、面板操作控制模块、 超声驱动控制模块)	套	1	已经安装在整机内
3	水箱	个	1	
4	脚踏开关	件	1	
5	外阴治疗枪	把	1	
6	宫颈治疗枪	把	1	
7	外阴治疗头保护头套	个	1	
8	宫颈治疗头保护头套	个	1	
9	防尘罩	个	1	
耗 材				
1	外阴治疗头	个	1	已安装在治疗头包装盒内
2	宫颈治疗头	个	1	已安装在治疗头包装盒内
3	一次性使用治疗头套(外阴白色病变)	个	2	作为调试使用
4	一次性使用治疗头套(宫颈炎)	个	2	作为调试使用
5	一次性医用隔离透声膜(外阴白色病变)	套	5	作为培训使用
6	一次性医用隔离透声膜(宫颈炎)	套	10	作为培训使用
7	医用超声耦合剂	支	2	40g/支

TR7000H 医用妇科臭氧治疗仪配置清单

序 号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备 注
1	主机	1	台	
2	冲洗水箱	1	个	
3	雾化盒	1	个	
4	冲洗手柄	1	只	
5	雾化手柄	1	只	
6	电源线	1	根	
7	脚踏开关	1	个	
8	刷卡装置	1	个	
9	一次性妇科冲洗治疗头	1	包	20支装，冲洗
10	一次性妇科冲洗治疗头	1	包	20支装，雾化
11	中文用户文件组件包（合格证，保修卡，装箱单，说明书，验收单，资质证书）	1	套	

附件 6. 货物验收报告单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甲方有权要求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包括实施方案的设计、安装调试、产品验收、售后服务、使用培训等），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现场配合。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预验收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4. 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因产品侵权导致的一切纠纷及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各阶段合同款项。 6.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 15.2 (2) 之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利另行招标，或与评标报告中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签订新的供货合同。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按时、按质交付甲方所采购设备以及配套资料，并将设备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货物配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验收前，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本合同所涉及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工作，为甲方提供设备交接所需要的一切文件和手续，并保证产品质量。 3. 乙方负责做好项目的售后服务以及后续支持工作，对所供应设备的实际操作人员开展免费培训。 4.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应当及时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若乙方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变更，乙方应当在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变更之日起前后 15 日内及时以书面形式（原件签章）通知乙方，否则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 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手续全部由乙方协调办理，且支付全部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办理其相关手续及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各种货物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

		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合同中所有设备的运输、转运、仓储、保管、装卸、培训的组织等工作均由乙方组织实施,货物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担风险及全部费用。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产品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u>3</u> 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进行设备维护及技术维修。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甲方收到设备 30 天内,如出现非人为损坏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30 至 60 天内,可选择换货,更换为相同型号、同等技术参数的新设备,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产生的运输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2) 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一年后,乙方提起书面付款申请并提交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的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3) 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二年后,乙方提起书面付款申请并提交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的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1. 免费保修期内,乙方所供产品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赶赴现场(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更换相同型号、相同规格的产品;若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及时解决问题,造成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 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运费,同时,为不影响甲方的工作,对可以提供备用机的设备,乙方须提供同型号备用设备(5 个工作日内无法恢复的故障),以确保甲方工作的正常进行,否则视为违约。 3. 乙方须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对设备给予检查、维护、保养。属于计量设备的每年对设备提供一次免费校准服务并提供校准报告。

		4. 乙方排除产品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8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 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人所支付的费用等), 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 未支付款项无法支付全部维修费用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5. 质保期结束前,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进行系统测试和全面维护保养, 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检查所有产品的各类连接件等, 确保产品的正常运行。 6. 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对因产品本身的隐蔽瑕疵而出现的质量问题, 乙方应负责解决(维修、调试或更新、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 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换货、终身维修保养。 7. 质量保修期外售后服务: 质量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机制、服务效率、服务承诺与质保期内一致; 超过保修期外乙方提供设备维护和大修所需的备件, 在维修中仅收原器件成本费, 不收人工费。 8. 有软件支持的设备, 乙方应当根据客户要求长期及时免费提供设备的软件升级换代和设备的技术咨询。(含公司正在开发的远程网络会诊功能)。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达到本企业内控标准或不满足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要求的,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无条件免费包修、包换、退货, 并且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自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另行承担。 2. 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进行维修、更换, 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进行维修、更换, 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 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完成供货(含安装、调试)导致期限迟延的, 每迟延 1 日,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除外。如乙方迟延交货达【15】天, 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另行承担。 2. 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 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 乙方应全额承担。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对材料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擅自更换,除恢复原招标产品外,应承担更换部分价款 30%的违约金。 2. 乙方如对材料以次充好,除全部按要求恢复外,应承担此部分价款 30%的违约金。 3. 如由于产品质量原因,不能通过验收,乙方除按规定无偿更换外,应承担所涉及产品总价款的 30%违约金。 4. 乙方负责现场作业人员及其他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遭到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前述损失及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对乙方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6. 如乙方怠于履行其质量保修责任,甲方书面通知 3 日后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他人维修,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加收发生费用的 50%作为惩罚性违约金(该违约金不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限)。 7. 因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人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